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

根据《聊城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聊大委〔2022〕75号)文件规定,现就2025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全体教师。

二、考核依据与等次

1.师德师风考核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

2.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师德师风考核人数的30%。

3.存在《聊城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之一的,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三、考核组织

1.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指导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部分,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具体由各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四、考核流程

1.教师登陆数字聊大“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服务大厅”点击“聊城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表”进入数据填报业务表单。填写完毕点击“报批”。(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该项工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26日)

2.各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登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在“师德师风考核表”内填写“单位考核意见”。党组织负责人填写完领导评语及考核档次意见，先不要点击“报批”，批量输出师德师风考核表后再点。批量输出后，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基层党组织公章，同时，让每名教师在“师德师风个人自评”“本人签名”处签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该项工作完成时限：2026 年 1 月 9 日）

3. 教师本人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由教学科研单位复核。教师对复核结果不同意的，可在复核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经学校研究后做出师德考核的最终认定。

4. 各教学科研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下午下班前将“师德师风考核表”（纸质版）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纸质版）送至办公楼 B 座 505 室（考核表和汇总表的纸质版材料需将在职在编人员和劳动合同制人员分开，并分别以姓名拼音为序排列），“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电子版（模板见附件 3）发送至 jgb@1cu.edu.cn。

5. 其它有关要求可参照《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执行。

联系人：黄爱民，联系电话：8239031

附件 1：师德师风考核教师操作流程

附件 2：师德师风考核党组织负责人操作流程

附件 3：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5 年 12 月 9 日